温州市交通运输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温州交通”（wzjt.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咨询电话：0577-88860352）。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7年，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切实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一）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局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对各直属局的考核范围。局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具体部门，认真履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及审查工作，修订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同时，根据市政府《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对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等作出部署，并建立完善了对各直属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二）抓好重点工作及有关政策解读与回应。

2017年，我局围绕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进展、公共交通发展、国际邮轮港建设、客车“村村通”、出租车改革等热点话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主流媒体、各大网络媒体报道2000余条次，其中上浙江卫视、浙江日报26条，中国交通报头版头条3条、温州日报122条（其中头版45条）。

（三）加强信息平台和载体建设。

按要求配合完成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本单位的公开栏目设置、规范，增设了政策解读等栏目，同时调整了局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显示层级，纳入市交通运输局页面统一展示。严格政府网站建设规范，按要求完成了局政府网站集中迁移，并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技术支撑，实现了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部分栏目内容共享，避免了重复录入。此外，还加强了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建设，更加突出面向公众的内容可读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动态信息3322条，通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130条，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通知公告、人事任免、通知公告等内容。通过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63条、政务微信发布947条。其中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平台统一发布，并由市政府在信息公开网站上统一设置了栏目。

2017年各渠道发布信息情况

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分布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其中网络申请数5件、信函申请数4件。我局均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答复告知和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部分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2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3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对直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需要加强。在对直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价中，发现个别单位把政务公开工作看作是一项事务性工作、一个阶段性任务，没有从转变政府职能、服务为民的高度来认识并推进这一工作。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有待提高。

三是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还不强，政务信息收集和研判机制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回应社会关切上，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信息目录的编制，全面、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严格政务信息保密审查规定，做到一审一核，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

二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特别是要建立监督考核体系,提升全系统的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完善公文发布信息公开标注制度，确保能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对公文属性进行准确定性。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特别重视微信等s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的优势，重点做好政策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更快更详细地公布相关政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2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4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 |

单位负责人：邱向真　　　　 审核人：蒋勇　　　填报人：胡梦月

联系电话：　88860352　　　　　　　　　　　　填报日期:2018年1月5日